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涂,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的招攬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該售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發售的任何部分。



###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債務股份代號: 40296、40389及40528)

有關就建議重組可能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

- (1) 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背景

茲提述有關建議重組之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透過安排實施建議重組。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範圍內債務本金總額超過85.67%的計劃債權人已通過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表明其對建議重組的支持。

根據建議重組的條款,短期票據、前期現金代價、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中期票據、長期票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及代價股份將根據相關計劃債權人對計劃代價的選擇向其發行及/或分派(惟受限於分配機制及每個方案不同的最高選擇金額)。

本公告載列有關建議重組項下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主要條款詳情。

###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建議重組的條款,計劃債權人可收取代價股份作為重組代價。可能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許可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

根據建議重組的條款,計劃債權人將按彼等的選擇及/或受重新分配機制規限,獲提供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零息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形式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作為重組代價。

待重組生效日期成立後,本公司將向已選擇及/或獲分配相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計劃債權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作為重組代價。於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時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發行轉換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許可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b)有關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授出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及(c)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本公告所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透過安排實施建議重組。於本公告日期, 持有範圍內債務本金總額超過85.67%的計劃債權人已通過加入重組支持協 議表明其對建議重組的支持。

通過有關加入,參與債權人已承諾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其中包括)就其 於計劃會議時持有的所有範圍內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投票贊成安排。

#### 重組代價

根據建議重組的條款,短期票據、前期現金代價、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中期票據、長期票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及代價股份將根據相關計劃債權人對計劃代價的選擇向其發行及/或分派(惟受限於分配機制及每個方案不同的最高選擇金額)。就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範圍內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而言:

(i) 選擇及/或獲重新分配方案1(「**方案1**」)的計劃債權人有權收取(A)前期現金代價;(B)短期票據;及(C)代價股份;

- (ii) 選擇及/或獲重新分配方案2(「**方案2**」)的計劃債權人有權收取(A)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B)中期票據;及
- (iii) 選擇、分配及/或獲重新分配方案3(「方案3」)的計劃債權人有權收取 長期票據。

此外,計劃債權人將就其範圍內債務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獲發行不同金額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發行金額視乎所選擇及/或獲重新分配的方案而定。

上述各項方案均受最高接納金額及重新分配機制限制,其中方案1、方案2及方案3的最高接納金額分別為667,000,000美元、1,834,000,000美元及400,000,000美元。倘超出有關接納金額,則分配優先次序如下:

- (a) **對於方案1**:方案1配額將首先按比例分配給選擇方案1的相關計劃債權人。超過方案1最高接納金額的部分將首先重新分配給方案2(直到達到方案2的最高接納金額),然後再分配給方案3。
- (b) **對於方案2**:選擇方案1的計劃債權人將享有優先權,但將被重新分配 到方案2。超過方案2最高接納金額的部分將首先重新分配給方案1(直 到達到方案1的最高接納金額(如果尚未達到)),然後再分配給方案3。
- (c) **對於方案3**: 方案3配額將首先按比例分配給選擇方案3的相關計劃債權人。超過方案3最高接納金額的部分將首先重新分配給方案1(直到達到方案1的最高接納金額(如果尚未達到)),然後再分配給方案2。

#### 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以下條件於重組生效日期成立之前或當天獲達成或豁免後, 方告作實:

(1) 取得建議重組生效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或股東批准或其他同意(包括 但不限於(i)送達有關安排的相關法院命令及第十五章命令及(ii)向中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登記或本公司與絕大多數特別小組可能就發 行新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而協定的有關其他狀況或安排);

- (2) 以大多數特別小組合理接納的主要條款委任監察代理;
- (3)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悉數清償基本同意費(現金金額相等於相關同意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基本合資格受限制債務(不包括任何提前合資格受限制債務)本金總額的0.05%)及提前同意費(現金金額相等於相關同意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提前合資格受限制債務本金總額的0.125%);
- (4) 根據相關費用函件所載條款,結付本公司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 支付的特別小組工作費用;
- (5) 大多數特別小組確認(或特別小組的顧問代表大多數特別小組確認) 所有重組文件均以協定形式作出;
- (6) 訂約方簽立股東貸款修訂協議;
- (7) 新擔保文件所載的各項特定先決條件(倘有關新擔保文件於釐定時生效)獲達成或豁免(如有),除非相關接收方另行豁免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及
- (8) 全額結付本公司在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書面同意支付的所有專業費用, 以實施建議重組。

於重組生效日期,所有未償還的範圍內債務將全數交換為重組代價,而在 有關交換後,所有範圍內債務將獲註銷,與範圍內債務相關的所有擔保及 抵押(如有)獲解除及終絕。

本公告載列有關建議重組項下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主要條款詳情。

### 2.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建議重組的重組代價方案1,選擇或獲重新分配至方案1的每名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收取以下事項:

- (i) 本金金額相等於有關計劃債權人所選擇或獲重新分配(視情況而定) 的其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28.5%的短期票據;
- (ii) 以現金支付金額為有關計劃債權人所選擇或獲重新分配(視情況而定) 的其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1.5%的前期現金代價,總額為10,000,000美元;
- (iii) 按比例分配的本公司若干新股份(「代價股份」),將參考有關計劃債權人所選擇或獲重新分配(視情況而定)的其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分配予有關計劃債權人;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目將予以釐定,以致使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當中假設(a)強制性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b)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c)美元兑港元之匯 率為7.8;及

(iv)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本金金額相等於有關計劃債權人所選擇或獲重新分配(視情況而定)的其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30%;

惟根據該方案1選擇或獲重新分配(視情況而定)以進行交換的計劃債權人本金總額受最高接納金額667,000,000美元所規限。

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最 高數目: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及代價股份的金額將視乎分配機制及各方案的選擇金額而有所不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目將予以釐定,以致使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當中假設(a)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b)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c)美元兑港元之匯率為7.8。

假設(1)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及(2)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2,033,990,326股,將予發行的新代價股份的數目如下:

- a. 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低本金金額 296,575,813美元,將發行不超過491,351,192 股新股份(總面值為49,135,119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計算,價值約為 94,339,429港元),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約23.4%;
  - (b)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19.0%;及
  - (c) 經以下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i)發行代價股份,(ii)於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b. 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 383,659,802美元,將發行不超過423,425,681 股新股份(總面值為42,342,568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計算,價值約為81,297,731港元),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
  - (b)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16.8%;及
  - (c) 經以下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i)發行代價股份,(ii)於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及攤薄影響,載於本公告所載「6.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基於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91,351,192股代價股份及423,425,681股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中之情景1及3。

代價股份的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 發行價格:

鑑於代價股份將作為方案1項下重組代價的一部分予以配發及發行,故建議重組條款未就該等代價股份訂定具體發行價。方案1項下的其他重組代價包括前期現金代價及短期票據。

僅供説明之用,基於有關方案1範圍內債務的最高接納金額667,000,000美元、前期現金代價總額10,000,000美元及短期票據本金總額190,000,000美元,茲假設根據方案1配發及發行最多491,351,192股代價股份應佔代價金額將為467,000,000美元(該金額乃根據方案1的最高接納金額減(1)前期現金代價及(2)短期票據本金總額得出)。

基於假設將發行491,351,192股代價股份以償付上文所載本公司於方案1下的範圍內債務467,000,000美元(相當於3,642,600,000港元),所得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為0.95美元(相當於約7.413港元),較:

- (a) 較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8.6 倍;
- (b)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約38.6倍;及
- (c) 較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 溢價約24.7倍。

基於假設將發行423,425,681股代價股份以償付上文所載本公司於方案1下的範圍內債務467,000,000美元(相當於3,642,600,000港元),所得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為1.103美元(相當於約8.603港元),較:

- (a) 較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4.8 倍;
- (b)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約44.8倍;及
- (c) 較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 溢價約28.6倍。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特別小組公平 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價表現及計 劃債權人對建議重組條款接納程度的評估,以 期達致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發行價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有溢價,為現有股東帶來增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權利方 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批准**: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就此召開的股東 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根據建議重組的條款,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將根據方案2予以發行,作為重組代價的一部分,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將予以發行,以償付計劃債權人範圍內債務的應計未付利息。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根據方案2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的55%(可

由本公司進行分配/重新分配,並可根據方案2

的最高接納金額予以調整)。

僅供説明之用,基於方案2的最高接納水平1,834,000,000美元,以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的本金金額將相當於根據方案2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的55%,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的原始發行金額不得超過1,008,700,000美元(相當於

7,867,860,000港元)。

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利息: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不計息

年期: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起計1.5年

轉換價: 每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6.00

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載作出調整。轉換價較:

(a) 較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1.2

倍;

(b)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約31.2倍;及

(c) 較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 溢價約20倍。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特別小組公平 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價表現及計 劃債權人對建議重組條款接納程度的評估,以 期達致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轉換價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有溢價,為現有股東帶來增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

#### 自願轉換: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可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的任何持有人自願轉換為股份,方法為在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送達轉換通知以轉換有關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

### 強制轉換:

上述於任何自願轉換後仍未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應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到期日強制轉換為股份。

強制轉換應在出現下列情況下暫停(各為一件「**強** 制性轉換暫停事件」):

(1) 逾期支付根據任何新票據定期支付的本金 或利息;

- (2) 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條款,於發生違約 事件後,宣佈新票據的任何本金及應計未 付利息須加速為即時到期及應付,直至有 關加速到期獲撤銷為止;及/或
- (3) 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條款,發生由債務 交叉違約觸發的新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直至有關違約事件終止或獲豁免為止,

惟倘上述事件不再存在或持續時,該強制轉換 將予以恢復。

調整事件:

倘新股份以低於市價發行,或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後,轉換價可予調整,包括:

- (a) 因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導 致股份面值變動;
- (b) 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 賬)向股東發行(代替現金股息及相當於資 本分派的發行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 份;
- (c)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而有關發行的總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 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d) 向股東分派資本;

- (e) 將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以供 股方式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將所有或絕大 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向彼等發行或授出 用於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 份的供股權、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權利, 於任一情況下價格均低於在首次公開宣佈 發行或授予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 80%;
- (f) 將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以供 股方式向彼等發行其他證券,或將所有或 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向彼等授出用 於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他 證券的供股權、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權利;
- (g) 發行(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 使強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股 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e)段所述者除 外)用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權利,於任一 情況下每股價格均低於在首次宣佈有關發 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85%;
- (h) 其他證券發行,按其發行條款有權轉換為、 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發行之股份,而於轉 換、交換或認購時,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 首次公開宣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現行 市價的85%;

- (i) 修改上文(h)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根據有關證券條款者除外),致使每股代價減少並低於宣佈有關修改建議當日現行市價的85%;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能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

# 將予發行強制性可換股 債券I轉換股份的最高 數目:

於發生任何股份轉換時,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本金金額須按固定匯率1美元兑7.8港元換算。

假設按上文所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最高本金金額1,008,700,000美元,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按每股6.00港元的轉換價並按1美元兑換7.8港元的固定匯率悉數轉換,將發行最多1,311,310,000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2.4%;
- (b) 經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及

(c) 經以下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i)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2,033,990,326股)。

於悉數轉換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131,131,000港元。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並假設進行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的價值為約251,771,520.00港元。

# 選擇性贖回: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5個營業日之通知,按債券於該日之本金金額 贖回全部(但不得僅贖回部分)債券,惟須滿足: (1)因開曼群島或香港(就本公司付款而言)、各 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視 情況而定) 註冊成立之相關司法權區(視情況而 定,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 保人付款而言),或在各情況下,中國或任何政 治分支機構或任何徵税權力機構之法律或法規 發生變更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普遍應 用或官方詮釋發生變化(有關變更或修訂於債券 初始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或倘 擔保被要求履行,則為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已 經或將須支付額外税款;及(2)本公司(視情況而 定,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 保人)無法採取其可行之合理措施避免該等責任。

### 由债券持有人作出

於發生下列事件後:(a)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終止准許交易,或(b)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僅贖回其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等於有關債券於有關贖回通知日期之全部本金金額。

地位: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

無條件、無擔保及無抵押責任,且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無任何優先權或優

先次序。

投票權: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

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性: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可在滿足條件後自由轉讓。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在國際上認可

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盡合理最大努力,促 使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於重組生效日期後30

日內在有關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上市。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主要條款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類似,惟以下事項除外:

本金金額: 金額等於以下各項總和:

- (a) 與根據方案1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30%;
- (b) 與根據方案2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45%;及

(c) 與根據方案3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100%,

在各種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進行分配/重新分配。

將交換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百分比根據各方案會有所不同,而不同系列的範圍內債務具有不同的利率,這可能導致根據各方案分配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金額有所差異。除上文所載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外,將不會就(i)與根據方案1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餘下70%或(ii)與根據方案2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餘下55%(視情況而定)向計劃債權人分配進一步的計劃代價。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就範圍內債務而言,其計劃 債權人應計利息金額(與同等水平的計劃債權人 本金金額相比)相對較高者會首先選擇方案3直 至其最高接納金額,其次為利息佔比較低者會 選擇方案2,最後則選擇方案1,則預計強制性可 換股債券II的初始發行金額將不超過383,659,802 美元(相當於2,992,546,453港元)(基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高估計應計利息)及327,969,677美元(相當於 2,558,163,481港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高估計 應計利息)(各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 金額」)。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低本金金額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就範圍內債務而言,其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金額(與同等水平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比)相對較高者會首先選擇方案1直至其最高接納金額,其次為利息佔比較低者會選擇方案2,最後則選擇方案3,則預計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初始發行金額將不超過296,575,813美元(相當於2,313,291,343港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低估計應計利息)(「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低本金金額」)。

轉換價:

每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 10.00港元,可作出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相似的 調整。該轉換價較:

- (a) 較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2倍;
- (b)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約52倍;及
- (c) 較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 溢價約33.3倍。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特別小組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價表現及計劃債權人對建議重組條款接納程度的評估,以期達致可持續的資本結構。轉換價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有溢價,為現有股東帶來增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將予發行強制性可換股 數目:

於發生任何股份轉換時,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本 **債券Ⅱ轉換股份的最高** 金金額須按固定匯率1美元兑7.8港元換算。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假設最後截 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高估計應計利息(倘需要延 長最後截止日期)732,000,000美元及相關強制性 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383.659.802美元,假 設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按10.00港元的轉換價悉數 轉換,將發行最多299.254.645股強制性可換股債 券Ⅱ轉換股份。強制性可換股債券Ⅱ轉換股份佔: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2%;
- 經發行有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擴 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及
- 經以下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i)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 (ii)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 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 債券II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 至30.1%,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轉換股 份的最高數目將為2,033,990,326股)。

於悉數轉換後,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 份的總面值將約為29.925.465港元。根據股份於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0.192港元並假設進行悉數轉換,強制性可 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的價值為約57,456,892港元。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高估計應計利息631,000,000 美元及相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 327,969,677美元,假設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按 每股10.00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將發行最多 255,816,348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2%;
- (b) 經發行有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Ⅱ轉換股份擴 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及
- (c) 經以下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i)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2,033,990,326股)。

於悉數轉換後,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25,581,635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並假設進行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的價值為約49,116,739港元。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低本金金額

假設按每股10.00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低估計應計利息625,000,000美元及相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296,575,813美元,將發行最多231,329,134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

### 特別授權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建議發行新票據

### (1) 短期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初始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初始發行金額 根據方案1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的28.5%(可

由本公司進行分配/重新分配,並根據方案1的最

高接納金額予以調整)。

短期票據的初始發行金額不得超過190,000,000美元。

年期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

計3.5年。

利息 利息將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

為準)開始累計,並須就短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

額按年利率4.0%每半年支付一次。

利息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於(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 首兩年內:金額至少相當於短期票據未償還本金 金額年利率1.0%的利息應以現金支付,就利息的剩 餘部分而言,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及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 第三年起:所有利息應以現金支付。

#### 附屬公司擔保人

與現有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相同,即(1)智鋭投資有限公司、(2) Venus Tower Limited、(3) Grand Highway International Ltd.、(4)香港時代投資有限公司、(5)香港樂居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6)盈坤投資有限公司。

#### 抵押品

現有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項下的抵押品(即上述所有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加上現金清償賬戶的押記。

#### 清償次序

就新票據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持有人從針 對共同抵押品的任何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中 收到的所得款項付款而言:

- (a) 短期票據將優先於中期票據、長期票據及強制 性可換股債券償付;及
- (b)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應在 支付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自初始發行日期起至重組生效日期及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第三年,倘任何事件乃因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生的任何債務、判決或付款令、破產程序及/或其他情況而產生、導致或與此有關,則該等事件不構成違約事件。

倘因未能支付短期票據項下的本金或利息而發生 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發行額外短期票據,本金 總額相等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短期票據當時未償還 本金金額的1/3,有關金額須按比例分配予當時未 償還短期票據的持有人,並須訂立必要文件,以確 保該短期票據享有與上文詳述的現有短期票據相 同的擔保及抵押品組合。

形式、面值及登記

短期票據將僅以完全記名形式發行,且初步為一項或多項全球票據。短期票據的最低面值為1美元及超過1美元的整數倍數。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短期票據在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短期票據於重組生效日期後30日內在有關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上市。

#### (2) 中期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初始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初始發行金額 根據方案2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的45%(可由本公司進行分配/重新分配,並根據方案2的最高接納金額予以調整)。

中期票據的初始發行金額不得超過825,000,000美元。

年期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起計7年

利息

利息將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累計,並須就中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4.2%每半年支付一次。

利息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c) 於(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 為準)後第一年: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實 物支付利息;
- (d) 就(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 為準)後第二及第三年而言:本公司可選擇 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利息,惟中期票據當時未 償還本金金額年利率至少0.3%的利息則應分 別於(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 者為準)滿24個月當日及滿36個月當日以現 金支付;及
- (e)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 為準)後第四年起:所有利息應以現金支付。

# 強制贖回

於下文所載各贖回日期(各為「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本公司將至少贖回中期票據最低本金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價格等於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的100%加上截至相關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詳情如下所述:

| 中期票據強制 贖回日期                                | 規定本金金額<br>(按累計基準計) |
|--|--------------------|
|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br>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br>準)後滿48個月當日 |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2%      |
|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br>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br>準)後滿54個月當日 |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6%      |
|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br>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br>準)後滿60個月當日 |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14%     |
|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br>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br>準)後滿66個月當日 |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22%     |
|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br>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br>準)後滿72個月當日 |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34%     |
|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br>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br>準)後滿78個月當日 |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64%     |

中期票據項下本金金額的任何餘下結餘,加上應 計未付利息,須於中期票據到期日支付。

「中期票據最低本金金額」指,就任何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而言,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零及(b)相當於下列金額之數值:(i)於相關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上文表格所載之規定本金金額減去(ii)依據中期票據契據條款,自初始發行日期起至相關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已贖回之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獲准許中期票據贖回」),惟有關獲准許中期票據贖回於贖回時按當時所有未償還中期票據之比例基準進行。

形式、面值及登記

中期票據將僅以完全記名形式發行,且初步為一項或多項全球票據。中期票據的最低面值為1美元及超過1美元的整數倍數。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中期票據在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 上市。本公司將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中期票據 於重組生效日期後30日內在有關國際上認可的交 易所上市。

### (3) 長期票據

初始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初始發行金額

根據方案3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可由本公司進行分配/重新分配,並根據方案3的最高接納金額予以調整)。

長期票據的初始發行金額不得超過400,000,000美元。

年期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起計8年,惟本公司可選擇將長期票據的到期日 延長最多兩年。

利息

利息將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累計,並須就長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4.5%每半年支付一次。

利息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 為準)後首五年: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實 物支付利息;及
- (b)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 為準) 起計第六年起:所有利息應以現金支 付。

# 強制贖回

於下文所載各贖回日期(各為「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本公司將至少贖回長期票據最低本金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價格等於長期票據本金金額的100%加上截至相關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詳情如下所述:

| 長期票據強制<br>贖回日期                             | 規定本金金額<br>(按累計基準計) |
|--|--------------------|
|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br>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br>準)後滿66個月當日 | 長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2%      |
|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br>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br>準)後滿72個月當日 | 長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6%      |
|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br>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br>準)後滿78個月當日 | 長期票據初始發行金<br>額的10% |
|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br>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br>準)後滿84個月當日 | 長期票據初始發行金<br>額的14% |
|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br>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br>準)後滿90個月當日 | 長期票據初始發行金<br>額的18% |

長期票據項下本金金額的任何餘下結餘,加上應 計未付利息,須於長期票據到期日支付。 「長期票據最低本金金額」指,就任何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而言,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零及(b)相當於下列金額之數值:(i)於相關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上文表格所載之規定本金金額減去(ii)依據長期票據契據條款,自初始發行日期起至相關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已贖回之長期票據本金總額(「獲准許長期票據贖回」),惟有關獲准許長期票據贖回於贖回時按當時所有未償還長期票據之比例基準進行。

形式、面值及登記

長期票據將僅以完全記名形式發行,且初步為一項或多項全球票據。長期票據的最低面值為1美元及超過1美元的整數倍數。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長期票據在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 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長 期票據於重組生效日期後30日內在有關國際上認 可的交易所上市。

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項下有關違約事件、抵押品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條文將與短期票據大致相同。

## 5.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a) 於本公告日期;
- (b)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 (c)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6港元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 債券I後;及
- (d)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分別每股6港元及10港元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及

### 進一步假設:

- (i)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為止,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Ⅱ 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

悉數轉換強制性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轉換強制性 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 於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可換股債券I後 可換股債券Ⅱ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情景1: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低估計應計利息,將發行最大數量的代價股份(即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總數目將為最低)

控股股東 1,244,877,716 59.2 1,244,877,716 48.0 1,244,877,716 31.9 1,244,877,716 30.1 計劃債權人 491,351,192 18.9 1,802,661,192 46.2 2,033,990,326 49.2 其他股東 856,938,323 40.8 856,938,323 33.1 856,938,323 21.9 856,938,323 20.7 合計 2,101,816,039 100.0 2,593,167,231 100.0 3,904,477,231 100.0 100.0 4,135,806,365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轉換強制性

可換股債券I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轉換強制性 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 可換股債券II後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

股份數月

股份數目

情景2: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高估計應計利息,將發行最大數量的強制性可換股信券II股份(即代價股份總數目將為最低)

| 合計    | 2,101,816,039 | 100.0 | 2,568,680,017 | 100.0 | 3,879,990,017 | 100.0 | 4,135,806,365 | 100.0 |
|-------|---------------|-------|---------------|-------|---------------|-------|---------------|-------|
| 其他股東  | 856,938,323   | 40.8  | 856,938,323   | 33.3  | 856,938,323   | 22.1  | 856,938,323   | 20.7  |
| 計劃債權人 | _             | _     | 466,863,978   | 18.2  | 1,778,173,978 | 45.8  | 2,033,990,326 | 49.2  |
| 控股股東  | 1,244,877,716 | 59.2  | 1,244,877,716 | 48.5  | 1,244,877,716 | 32.1  | 1,244,877,716 | 30.1  |

情景3: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高估計應計利息,將發行最大數量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股份(即代價股份總數目將為最低)

| 소計    | 2 101 816 030 | 100.0 | 2 525 241 720 | 100.0 | 3 870 122 801 | 100.0 | 1 135 806 365 | 100.0 |
|-------|---------------|-------|---------------|-------|---------------|-------|---------------|-------|
| 其他股東  | 856,938,323   | 40.8  | 856,938,323   | 33.9  | 856,938,323   | 22.1  | 856,938,323   | 20.7  |
| 計劃債權人 | _             | _     | 423,425,681   | 16.8  | 1,734,735,681 | 44.7  | 2,033,990,326 | 49.2  |
| 控股股東  | 1,244,877,716 | 59.2  | 1,244,877,716 | 49.3  | 1,244,877,716 | 32.1  | 1,244,877,716 | 30.1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線上權益披露(DION)系統可公開查閱的本公司權益披露申報,(i)除控股股東外,概無股東或債權人申報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權益;及(ii)概無計劃債權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述股權表,預期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69.9%。因此,本公司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任何公眾持股量合規問題。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計劃債權人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計劃債權人務請留意,倘任何人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

守則)將於發行代價股份或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彼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全面要約。如有任何疑問,計劃債權人應就其在收購守則下的責任(如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7. 有關就建議重組可能進行的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商住物業的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及商業物業營運。

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中國房地產市場嚴重衰退。面對嚴峻市況,本公司的銷售額急劇下降,難以獲得新的資金,出現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及其顧問一直積極與其持份者就其境外債務重組進行對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了重組建議及重組支持協議。

通過與持份者進行廣泛對話,持有範圍內債務本金金額85.67%以上的計劃 債權人已透過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或同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來表明對建議 重組的支持。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64億元。主要負債項目包括(i)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333億元;(ii)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47億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80億元;及(iv)應付税項約人民幣110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0億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9億元。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且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於重組生效日期悉數轉換為股份,本集團將擁有淨資產人民幣66億元。

建議重組擬(a)為本公司去槓桿,(b)提供充足的財務靈活性及足夠的運營空間以穩定業務,及(c)保障所有持份者的權利及權益並實現其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將通過安排來實施建議重組,安排一經生效,計劃債權人範圍內債 務項下的所有債權將獲免除及取消,計劃債權人將被禁止就其在範圍內 債務中所佔部分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將不會自根據建議重組發行工具(包括短期票據、中期票據、長期票據、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獲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發行代價股份及工具以及前期現金代價將用於支付建議重組的重組代價及工作費用。

建議重組將有助本集團縮減整體債務規模及減輕債務壓力,提高其資產淨值並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由於建議重組項下各工具的期限均超過一年,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有關範圍內債務的債項(現時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非流動負債,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代價股份及轉換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亦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條款(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有關範圍內債務的資料

建議重組涉及重組本公司在範圍內債務下的現有境外債務,包括本公司作為主要債務人(發行人或借款人)的債務。

建議重組的範圍涵蓋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9億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
- (2) 二零一九年七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 美元;
- (3) 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50百萬 美元;
- (4) 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50百萬 美元;
- (5) 二零二一年一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0百萬 美元;
- (6) 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 美元;及
- (7) 現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50.4百萬美元。

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範圍內債務(包括現有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高估計應計利息合共約為631百萬美元(包括現有貸款的違約利息約14.21百萬美元)。現有票據並無違約利息。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許可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許可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b)有關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授出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及(c)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本公告所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1.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特別小組」 指 不時組成的現有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或有

關票據持有人的代名人或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特別小組,彼等為重組支持協議

所界定的「初始參與債權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第十五章命令」 指 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或其他具有管轄

權之法院所發出之命令,該命令根據美國 法典第11編第15章(其中包括)承認該安排 為「外國主要程序」(或為「外國非主要程 序」)、在美國領土管轄範圍內就該安排強 制執行認許令(無論是否有修訂)並授予

寬免

「本公司」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2.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一節所

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岑 釗 雄 先 生 及 其 聯 繫 人 , 即 本 公 司 控 股 股 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 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3%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其有權聆訊來 自該法庭之上訴的任何法院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指 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 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 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現有二零二一年一月 指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 二七年到期的5.75%優先票據(ISIN: 票據| XS2282068142, 通用代碼: 228206814) 「現有二零一九年七月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 指 票據| 二三年到期的6.75%優先票據(ISIN: XS2027426027,通用代碼:202742602) 「現有二零二零年七月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 指 票據| 二 五 年 到 期 的 6.75%優 先 票 據(ISIN: XS2198851482,通用代碼:219885148) 「現有二零二一年六月 指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 票據| 二四年到期的5.55%優先票據(ISIN: XS2348280962, 通用代碼:234828096) 「現有貸款人」 指 於記錄時間現有貸款的貸款人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 「現有貸款」 指 日的融資協議所借入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受香港法例規管的美元及港元雙幣種可 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現有貸款文件」 指 就現有貸款所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他融資 或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現有票據」 現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票據、現有二零 指 一九年七月票據、現有二零二零年七月票 據、現有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現有二零 二一年一月票據及現有二零二一年六月 票據 於記錄時間於現有票據中擁有本金實益 「現有票據持有人」 指 權益的人士,各名人士均有權在滿足若干 條件後根據現有票據的條款獲發行實體 記名票據 「現有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 指 二三年到期的6.6%優先票據(ISIN: 十一月票據| XS1725308859, 通用代碼:172530885) 「現有二零二零年九月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 指 票據| 二 六 年 到 期 的 6.2% 優 先 票 據 (ISIN: XS2234266976,通用代碼:223426697)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範圍內債務」 指 現有票據及現有貸款 「資訊代理」 指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就建議重組而 擔任本公司的資訊代理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日後之各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任 何新票據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項下的應 付款項之付款提供擔保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i)本公司及(ii)於 相關時間投票時合共持有投票計劃債權 總值至少50%的計劃債權人協定的有關較 後日期及時間 「長期票據」 指 以美元計值之票據,年期自以下日期(以 較早者為準) 起計為8年:(i)重組生效日 期;及(ii)参考日期(本公司可根據及按照 長期票據的條款選擇將到期日進一步延 長最多2年),金額為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 期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而將予發行之 數額 「大多數特別小組」 指 於有關時間持有特別小組所持範圍內債 務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50%的特別小組成 員 「強制性轉換暫停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所載董事會函件[3.建議根據 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轉換 | 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指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 的統稱 僅供説明之用,假設需要將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高估 指 計應計利息| 延長不超過六(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高估值約 732,000,000美元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 指 具有本公告[3.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 最高本金金額」 制性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及強制性可 指 轉換股份 換股債券Ⅱ轉換股份的統稱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作為建議重組 的一部分而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年 期自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起計為1.5 年:(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参考日期,轉 換價為每股6港元(可進行若干調整)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指 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後本公司將予 轉換股份| 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Ⅱ」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作為建議重組 指 的一部分而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年 期自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為1.5 年:(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轉 換價為每股10港元(可進行若干調整)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 指 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後本公司將予 轉換股份| 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以強制性可 指 換股債券受託人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任 受託人| 何繼任受託人的身份行事 以美元計值之票據,年期自以下日期(以 「中期票據」 指 較早者為準) 起計為7年:(i)重組生效日 期;及(ii)参考日期,金額為本公司於重組 生效日期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而將予 發行之數額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 指 具有本公告[3.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 制性可換股債券 |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低本金金額| 「監察代理」 指 獲本公司委任為監察代理的公司,監察本 集團遵守現金清償承諾的情況,其委任將 於新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悉數償還 及/或贖回後終止

「李女士」 指 李一萍女士, 為岑先生的配偶 「新債務工具」 指 新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可向計劃債權人發行作為重組代 價一部分的三個系列以美元計值的新票 據,即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 詳情載於本公告 「方案1 具有本公告[1.背景]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 指 義 指 具有本公告[1.背景]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 「方案2」 義 「方案3」 指 具有本公告[1.背景]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 義 「參與債權人」 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債權人 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建議重組」 指 建議重組範圍內債務 本公司為於計劃會議投票確定計劃債權 「記錄時間| 指 人債權而指定為截止日期的時間 「參考日期 |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重組條件」 指 安排所載重組生效日期成立的各項先決 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建議重 組的先決條件」一節

「重組代價」 指 前期現金代價、代價股份及將作為計劃代

價發行的新債務工具以及以現金支付同

意費(如適用)之總額

「重組文件」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實施建議重組所必需

的計劃文件、其他協議及文據

「重組生效日期」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日期:(i)本公司公開宣佈

該日為重組生效日期;(ii)於重組條件達成或(在該安排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或之成立;及(iii)於最

後截止日期或之前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本公司、若干初始參與債權人(定義見

該協議)及資訊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重組支持協議(經 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包括其訂約

方的加入或退出)

670、673及674條將予實施之安排計劃,並受限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惟任何有關修改、增添或條件不會對計劃債權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

利影響,且未受安排條款所禁止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其債權為(或將成為)安排

的標的

「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 指 直至(但不包括該日)(A)重組生效日期及

(B)参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關適用範圍內債務的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包括任何

違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 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範圍內債 指 務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計劃會議」 根據召集令召開以對任何安排進行表決 指 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二零二五年九月高估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的計劃 計應計利息| 債權人應計利息高估值,即約631,000,000 美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低估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的計劃 計應計利息| 債權人應計利息低估值,即約625.000.000 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 指 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指 李女士出借予本公司本金總額為 「股東貸款」 70,000,000美元的貸款 「股東貸款修訂協議 | 指 本公司與李女士將就股東貸款訂立的協 議,以令(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生效:(A) 於重組生效日期及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 準)後十(10)年期間內不得作出股東貸款 項下的付款及(B)股東貸款的到期日須更 改為重組生效日期及參考日期(以較早者 為準)後滿至少十(10)年的有關日期 以美元計值之票據,年期自以下日期(以 「短期票據| 指 較早者為準) 起計為3.5年:(i)重組生效日 期;及(ii)参考日期,金額為本公司於重組 生效日期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而將予 發行之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於新票據 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作出的

任何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a) 智鋭投資有限公司、

(b) Venus Tower Limited `

(c) Grand Highway International Ltd.

(d) 香港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e) 香港樂居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

(f) 盈坤投資有限公司,

的統稱,

其各自為(i)屬範圍內債務下的擔保人及(ii) 將為新債務工具提供擔保的本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

「絕大多數特別小組」 指 於有關時間持有特別小組所持範圍內債

務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三分之二(66 2/3%)

的特別小組成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前期現金代價」 指 就每名計劃債權人而言,以現金支付的前

期付款金額為10,000,000美元,將根據安

排分配予方案1項下的有關計劃債權人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 及牛霽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